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7月7日及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及其他窗口期内，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结合本月实际情况，公司未在2018年10月进行股份回购。因此，截至2018年10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仍为49,797,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110,795.50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